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並不是於美國出售證券之建議。如未有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則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倘於美國進行任何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公開發售，有關建議之方式，將為發出可自本公司或出售證券持有人取得之章程，而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與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



##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重大交易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 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賣方及本公司與荷銀•洛希爾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荷銀•洛希爾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而賣方則已同意出售，合共11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配售價為3.05港元。根據配售協議，荷銀•洛希爾已授予一項購股權，要求賣方按配售價額外出售15,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假設購股權悉數獲行使）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或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按配售價自本公司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倘若荷銀•洛希爾行使購股權，賣方將有權認購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惟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賣方需要進一步出售之股份為限。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承擔此項交易之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因此本公司之所得款項將會扣除上述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326,000,000港元或約達370,000,000港元（如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根據現時之意向，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淮安新奧；
- (b)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現有經營商之權益及投資於鹽城項目；
- (c)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安徽省物色得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 (d)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江蘇省物色得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及
- (e) 餘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述般按照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再作投資。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67.0%削減至約49.4%（未有計及購股權之行使），而有關權益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後將增加至約57.0%。倘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約67.0%削減至約47.0%，而有關權益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以後將增加至約55.9%。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將向各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認購事項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豁免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條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所依據之事實為，於賣方之權益與其他所有本公司少數股東相同（原因是將由賣方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與配售價（扣除開支）相同，由賣方持有之股份數目在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以後均將相同；因此，賣方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無經濟利益。賣方亦已經書面批准認購事項。

##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0%之權益；
- (b) 新奧；及
- (c) 荷銀•洛希爾（配售代理）。

### 配售股份

倘購股權未獲行使：

1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7.5%，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4.9%。

倘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12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9%，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6.6%。

### 購股權

配售代理已授出購股權，要求賣方額外出售最多15,000,000股現有股份，可於繼本公佈後股份恢復買賣之首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以前行使。有關額外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購股權，屆時本公司將就配售事項之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 配售價

每股股份3.05港元。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荷銀•洛希爾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最後整個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過往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計出。配售價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約7.6%；亦較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325港元折讓約8.3%；另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3175港元折讓8.1%。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者（如適用））將被自由出售，截至本公佈日期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與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連以上權利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本公佈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預期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預期將有六位以上之承配人，將為(a)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票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b)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及(c)個別人士。

配售代理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發表之後股份恢復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以前賣方及本公司所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遭到違反，且並無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方為有效。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股份**

若購股權未獲行使：

11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9%。

若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倘配售代理行使購股權，賣方除 110,000,000 股新股份外，將另行認購並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 15,000,000 股新股份（以賣方因購股權之行使而需要進一步出售股份為條件及為限）。倘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將予認購之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9%，或經認購 125,000,000 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每股股份 3.05 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負擔該項交易之費用及開支（包括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與現有股份之地位相同。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有效：

-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或之前完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 14 日期間（該期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結束）內完成，則需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股東批准。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於國內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仍持續努力達致其進一步發展其核心業務分銷管道燃氣之業務宗旨。相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時只擁有國內四個地點之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在國內十六個地點之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覆蓋人口達3,400,000人以上。本公司現正與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共11個地點之地方政府進行磋商。

淮安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本公司於淮安市經營管道燃氣分銷，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授予優先經營權，於淮安市發展及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據此，於合營年期內，概無其他燃氣分銷公司獲准於淮安市從事管道燃氣分銷。本公司計劃與由淮安市計劃委員會將予成立之一家中國公司組成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淮安新奧」）以承辦該項目。按現時之估計，在淮安新奧成立後，本公司將於淮安新奧持有不少於70%之權益，而將由淮安市計劃委員會成立之中國公司將於淮安新奧持有不多於30%權益。淮安新奧將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該市人口約為697,000人（共約232,000戶）。目前預期淮安新奧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左右（約264,000,000港元），並將部份由股東投資及淮安新奧自行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成立淮安新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正積極就淮安新奧進行磋商，現時預算中外合營合同將於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訂立。倘使淮安項目之落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事宜，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鹽城市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收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一家現有燃氣分銷商（「現有經營商」）80%權益（「鹽城項目」）。現有經營商現時乃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北部從事管道燃氣分銷業務。該城市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有人口約630,000人（共約210,000戶）。據現時之估計，於簽訂正式收購協議之後，本集團將自現有經營商之現有股東購入現有經營商80%權益，而現有經營商之業務將會繼續，其法律地位將由一家中國合營企業轉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鹽城項目之註冊資本預期在人民幣50,000,000元至60,000,000元左右。總投資現預期在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13,000,000港元）左右，而此筆款額預期將部份由股東投資及鹽城項目自行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總投資額乃鹽城項目於經營期將需要之資本性投資額。除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與原經營商一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收購及投資於現有經營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正積極就鹽城項目進行磋商，現估計收購協議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倘收購事項之落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事宜，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董事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在股票市場上籌措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326,000,000港元或約達370,000,000港元（如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根據現時之意向，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淮安新奧；
- (b)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現有經營商之權益及投資於鹽城項目；
- (c)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安徽省物色得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 (d)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江蘇省物色得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及
- (e) 餘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述般按照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再作投資。

上述訂定之項目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進軍新經營地點之宗旨相一致。倘有上述訂定之項目與本公司宗旨不相符，本公司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持股架構

以下所載乃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420,000,000	67.0	310,000,000	49.4	420,000,000	57.0
公眾投資者	207,000,000	33.0	317,000,000	50.6	317,000,000	43.0
總計	<u>627,000,000</u>	<u>100.0</u>	<u>627,000,000</u>	<u>100.0</u>	<u>737,000,000</u>	<u>100.0</u>

以下所載乃緊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購股權悉數獲行使）：

股東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420,000,000	67.0	295,000,000	47.0	420,000,000	55.9
公眾投資者	207,000,000	33.0	332,000,000	53.0	332,000,000	44.1
總計	627,000,000	100.0	627,000,000	100.0	752,000,000	100.0

###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事項之結果再行發表公佈。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Easywin、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均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起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各人概不會將各自於所持有之股份（為42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以致彼等在有關出售後，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將向各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認購事項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已向創業板申請豁免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條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所依據之事實為，於賣方之權益與其他所有本公司少數股東相同（原因是將由賣方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與配售價（扣除開支）相同，由賣方持有之股份數目在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後均將相同，而因此賣方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無經濟利益。賣方已經書面批准認購事項。



## 釋義

「荷銀•洛希爾」 或「配售代理」	指	荷蘭銀行及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各以荷銀•洛希爾之名進行買賣
「本公司」或「新奧」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購股權，據此，配售代理有權要求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額外配售15,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一事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Easywin Enterprise Limited，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各擁50%權益，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於本公佈以人民幣列示之款額，已按兌換率1港元=人民幣1.06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